

112 學年度高雄市學校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2 日核定之「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與學生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傳唱原住民族歌謠進而學習、傳承傳統歌謠之目的。
- 二、透過訓練過程收集、整理原住民族歌謠、曲目，達到保存原住民族歌謠之目的。
- 三、長期以來並無計畫補助各級學校參賽費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訓練及參賽費用的挹注鼓勵更多學校教師、學生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以下稱該競賽）。

參、補助對象：該競賽係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東南亞語等 4 系類比賽類別，本計畫僅補助曲目為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參賽學校。

肆、申請方式：

一、初賽：

由各校於報名初賽後，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檢具核章之「經費需求表」（附件 1），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申請，信封註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依後續報名情形，倘無實際舉辦初賽之項目（如：未滿三隊直接晉級之項目）則不予補助。

二、決賽：

由各校於報名決賽後，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檢具核章之「經費需求表」（附件 1），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申請，信封註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

肆、經費報支期間：

- 一、初賽：初賽競賽日前 2 個月至初賽前 1 日止。
- 二、決賽：決賽競賽日前 2 個月至決賽前 1 日止。
- 三、依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比賽當日或次日之支出，須先預估經費提前報支，再依比賽當日或次日之單據予以核銷。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一)初賽及決賽皆分為訓練費及競賽費 2 類：

1. 訓練費：

- (1)講師鐘點費：聘用校內、外師資鐘點費。
- (2)講師交通費：補助講師來回學校教學費。
- (3)講師、學生誤餐及茶水費：因訓練而誤餐、茶水費。

2. 競賽費：

- (1)膳食及茶水費：競賽期間所須膳食及茶水費。
- (2)交通費：教師、學生及相關隨隊人員交通費。
- (3)雜支：倘不屬上開補助項目，則屬本項目，可於本項目逕自增列，如教師、學生競賽旅平險、樂器維修、保養費等。

(二)決賽增列住宿費：初賽不可申請，決賽僅允許學校距決賽地點 50 公里以上才可申請(112 學年度決賽地點為花蓮縣，高雄市學校可申請)。

二、補助標準：

(一)初賽：每一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整。

(二)決賽：每一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訓練費：

1. 講師鐘點費：校內師資每小時 400 元整、校外師資每小時 1,600 元整。
2. 講師交通費：核實支付。
3. 講師、學生誤餐及茶水費：核實支付。

(四)競賽費：

1. 膳食及茶水費：每人每日 200 元整，共計 2 日。
2. 交通費：核實支付。
3. 決賽住宿費：每人每日 1,400 元整，共計 1 日。

4. 雜支：核實支付，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陸、經費核結：

一、初賽：

各校應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前（得依後續報名情形排定賽程後，調整為實際比賽日期後之三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附件 2）至本局辦理核結（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申請，信封註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二、決賽：

各校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前，提送成果報告書（附件 2）至本局辦理核結（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申請，信封註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三、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校備查方式辦理核銷，原始憑證免送本局，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以備審計機關及補助單位派員查核。

柒、其他：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

一、本補助計畫辦理期間為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二、本補助計畫將由原住民委員會以初、決賽核結暨成果報告進行書面查核。

三、成果報告須包含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四、原住民委員會就所提成果報告將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於該會網站公布，並得做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附件 1

(請填入學校名稱)「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訓練補助計畫」初賽(決賽)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訓練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講師鐘點費	校內師資每小時 400 元整、校外師資每小時 1,600 元整。	
講師交通費	核實支付。	
講師、學生誤餐及茶水費	核實支付。	
訓練費用小計		
競賽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膳食及茶水費	每人每日 200 元整，上限 2 日。	
交通費	核實支付。	
住宿費(僅決賽)	每人每日 1,400 元整，上限 1 日。	
雜支	核實支付，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競賽費用小計		
總補助經費		
總計		訓練費用及競賽費用合計
備註：核定補助之訓練、競賽費用均可相互勻支。		

附件 2

112 學年度高雄市學校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初賽（決賽）成果報告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比賽名稱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初賽（決賽）
參賽曲目	
參賽人數	

二、執行情形

1. 辦理情形及活動效益（須包含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之效益等，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計畫執行進度，如計畫申請日期、辦理日期(參賽日期)、結案日期

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倘有結餘款請一併註明並辦理繳回

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之效益，如獲獎成績、相關演出

2. 活動成果照片（請以彩色清晰照片呈現，照片數量請擇兩張以內。）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3. 網路影音資料：（無則免填，請勿檢附實體光碟）

影音連結或其他呈現方式
影音說明：